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傅國源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93

傳真：07-5374056

電子信箱：alsk16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43106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14422585_104310649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該部並未委託「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」及任何協會團體或個人辦理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之宣導乙案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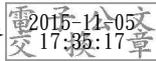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1月3日部退三字第1044035635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銓敘部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交通局 1041105



10438613500